

##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4-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01/18,由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文英先生提交议案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01/18日至2024/03/31日
回购股份数量	2,500万股至4,000万股
回购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数量	286,047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1.56%
累计已回购金额	9,324,89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63元/股-14.00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2日、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32.00元/股(含)调

##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02/27,由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张亚强先生提交议案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2/27日至2024/04/30日
回购股份数量	40,000,000股至80,000,000股(含)
回购期限	用于维护公司市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6,196,433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1.40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312,674.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60元/股-4.6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9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限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

##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1,000万股至2,000万股
回购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数量	29,849,872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4.3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29,62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0.19元/股-23.3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30日,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1)。

##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4-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4月23日
回购股份数量	13,000万股至20,000万股
回购期限	用于维护公司市值及股东权益,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数量	2,131,07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3.89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5,009,166.5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23元/股-17.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3日,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另,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3,000万元(含),不低于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45%(以本次回购完成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总数为计算基准)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之用途,其余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针对拟出售的部分,如公司后续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以考虑将回购的股份用途调整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8日、3月29日、4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3月28日、3月29日、4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发函查证,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内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

##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12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于2024年04月02日(星期二)至04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瑞丰银行投资者常见问题征集栏目(网址:https://company.cnstock.com/wtzj/601528)或通过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cnbtf@hbfrc.com进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行已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行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瞭解本行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行计划于2024年04月12日 上午 10:00-11: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12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12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于2024年04月02日(星期二)至04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瑞丰银行投资者常见问题征集栏目(网址:https://company.cnstock.com/wtzj/601528)或通过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cnbtf@hbfrc.com进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行已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行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瞭解本行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行计划于2024年04月12日 上午 10:00-11: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12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12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于2024年04月02日(星期二)至04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瑞丰银行投资者常见问题征集栏目(网址:https://company.cnstock.com/wtzj/601528)或通过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cnbtf@hbfrc.com进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行已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行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瞭解本行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行计划于2024年04月12日 上午 10:00-11: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12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3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30元/股。回购期限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和2024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6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80%,购买的最高价为14.00元/股,最低价为12.6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234,924.3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1,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16%,最高成交价16.60元/股,最低成交价15.58元/股,成交总金额8,085,18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共有677,036,000元“文灿转债”已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34,524,323股,占“文灿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5.6929%。其中,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文灿转债”有136,000元转股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7,159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文灿转债”金额为122,964,000元,占“文灿转债”发行总额的15.370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文灿铸锻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95号)核准,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文灿铸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0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2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文灿转债”,债券代码“113537”。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东文灿铸锻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文灿转债”自2019年12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且顺延至2019年12月16日可开始转股。“文灿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9.9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8.96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6日、2020年9月16日、2021年6月10日、2022年6月30日、2023年7月10日披露的转股价格调整相关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文灿转债”转股期为:2019年12月16日至2025年6月9日。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共有677,036,000元“文灿转债”已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34,524,323股,占“文灿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5.6929%。其中,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文灿转债”有136,00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7,159股。

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文灿转债”金额为122,964,000元,占“文灿转债”发行总额的15.3705%。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本余额 (2024-03-31)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股本余额 (2024-03-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4,066,064	47,159	264,066,064
总股本	264,066,064	47,159	264,066,064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5121488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52.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24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再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为35,24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35,2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1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2020年6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17元/股。

2020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17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09元/股调整为11.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7月2日起生效。

2021年3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1元/股调整为9.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3月23日起生效。

二、华锋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华锋转债因转股转股金额减少42,100元(421张),转股数量为4,606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华锋转债余额1,946,68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194,668,100元。

2024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数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0,402,164	21.26	0	0	-2,029,810	-2,029,810	38,372,354	30.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40,402,164	21.26	0	0	-2,029,810	-2,029,810	38,372,354	30.18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9,747,089	78.76	0	0	2,033,416	2,033,416	151,780,505	79.82	
四、总股本	190,149,253	100	0	0	4,466	4,466	190,153,719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咨询电话0758-851015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3月29日华锋转债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3月29日华锋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股票代码:002806,股票简称:华锋股份
- 2.债券代码:128082,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 3.转股价格:9.13元/股
- 4.转股时间: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股票代码:002806,股票简称:华锋股份
- 2.债券代码:128082,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 3.转股价格:9.13元/股
- 4.转股时间: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宇瞳转债”)转股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2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6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5.29元/股。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6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8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宇瞳转债”,债券代码 123219。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发行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宇瞳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形时,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5.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19日起生效。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确定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2.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9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宇瞳转债”因转股减少164张,转股数量为1,067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宇瞳转债”尚余5,999,836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599,983,600元。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2024年3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77,379,540	35.26	1,164,362	0.0005	878,543,902	35.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64,487,060	2.60	1,164,362	0.0046	65,651,422	2.67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500,000	0.05	0	0.0000	13,500,000	0.05
四、总股本	955,366,600	100.00	2,328,724	0.24	957,695,324	100.00

注:上表中数据尾数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

联系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69-89286655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等目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29,00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72%,最高成交价为8.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1,090,16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既定回购方案的约定。

二、其他事项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 公司在下列期间: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开盘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